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山能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与山能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双方共赢及相互支持的原则，公司拟在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山能财务公司”）存款，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山能财务公司则为本公司提供信用贷款，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有效期一年。截至目前，公司在山能财务公司存款 0 元，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

因山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山能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将致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 5% 以上。本次交易需将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2013年12月2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664号文件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4年1月1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7H237010001），2013年12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8978789X0）。山能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贰拾亿元，其中：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法定代表人：徐立波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山能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1,525,353.90万元；资产总额1,782,382.72万元；净资产254,506.44万元；营业收入31,420.79万元；净利润19,344.7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山能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

山能财务公司则为本公司提供信用贷款,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公司在山能财务公司存贷款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同时也不低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在山能财务公司同类同期存款利率;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双方共赢及相互支持的原则,公司决定在山能财务公司存款。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议案的表决过程中,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在山能财务公司存款,山能财务公司给公司贷款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双方共赢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